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税一稽罚〔2024〕15号

宜昌创博运广告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06MA49FR8E38）：

我局于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11月8日对你单位（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与东湖路交汇处西150号）涉嫌接收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的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 利用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多列支出造成少缴税款

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3日取得武汉佳利庆富广告有限公司开具的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200190204；发票号码56340658~56340660），发票金额215000.00元，应税服务名称分别为“\*设计服务\*制作费”“\*设计服务\*设计费”“\*会展服务\*会务费”。上述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证实为虚开。上述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发票金额215000.00元你单位已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作成本列支。

结合检查取证及你单位经理熊义刚（实际控制人）在询问中的陈述得知，2020年你单位业务员王洪强（现已离职）与武汉佳利庆富广告有限公司联系，为公司签订了《设计制作策划及会

展服务代理合同》，合同约定总金额 215000.00 元，其中制作策划费 150000.00 元，会展服务费 65000.00 元。但上述合同后续并未实际履行，你单位与武汉佳利庆富广告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实际业务，也未支付任何费用，而你单位收到武汉佳利庆富广告有限公司开具的 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将对应发票金额作主营业务成本入账，并于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你单位经理熊义刚在询问中陈述，业务员王洪强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武汉佳利庆富广告有限公司支付了 5000.00 元预付款，但目前王洪强已联系不上。

上述违法事实，造成你单位少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之规定，上述 3 份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应金额不得作为成本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应调增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15000.00 元。

你单位 2020 年度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后所得为 -122571.53 元，本次纳税调整后，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92428.47 元（ $-122571.53 + 215000.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少缴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 4621.43 元（ $92428.47 \times 25\% \times 20\%$ ）。



2024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对你单位接收上述发票的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于2024年7月16日办理了更正申报，补缴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4621.43元，缴纳滞纳金2638.84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相关涉案企业、人员身份证明；
2. 相关记账凭证、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3. 相关涉案人员《询问笔录》；
4. 相关涉税申报、纳税资料复印件。

## 二、处罚决定

你单位在未与武汉佳利庆富广告有限公司发生实际业务的情形下，接受对方虚开的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税前多列支出，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造成了少缴企业所得税4621.43元的后果。你单位于2024年7月16日补正申报补缴了企业所得税4621.43元，缴纳了滞纳金2638.84元，但逾期后补缴税款不影响行为的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你单位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虚开发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虚开发票行为处罚款50000.00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3号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利用虚开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税前多列支出，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造成少缴税款的后果，属偷税，应对上述偷税行为予以处罚，拟对你单位偷税行为处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罚款金额 4621.43 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数额更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处罚款 50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援引





附件：

## 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援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正）

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 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 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